

# 论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的规范适用

申薇薇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06)

**【摘要】**公平正义是每一位公民的合理诉求，我国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提倡运用法律来维护公平和正义，惩罚性赔偿制度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有效方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浪潮中，涌现出大批优秀品质的产品，但也存在一些产品质量问题。面对产品质量信息不对称情况，如何严格做好质量把控关卡，是当前人们所关注的重点话题。针对此类问题，我国于2020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中第1207条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这一规定对分散于各制定法的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规范作了一定整合。本文就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进行分析。运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就是选择了实质性的正义保障，这也恰恰是我国法律的价值所在。

**【关键词】**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法律价值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574(2022)13-000218-03

## 一、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的立法现状

公平正义是每一位公民的合理诉求，我国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提倡运用法律来维护公平和正义，惩罚性赔偿法律制度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有效方法，缺陷产品的惩罚性赔偿法律制度具有非常明显的正义价值。

我国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的有关规范首次出现于2010年施行的《侵权责任法》的第47条。在现行法律体系中，关于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2款、《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旅游法》第70条第1款等。

之后2020年《民法典》第1207条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这一规定对分散于各制定法的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规范作了一定整合。

## 二、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规范适用的指导原则：惩罚性赔偿的正当性基础

惩罚性赔偿的正当性基础是为《民法典》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规范适用划定边界的指导原则，是首要探讨的对象。

### (一) 惩罚性赔偿正当性基础的主要理论

惩罚与威慑的双重目标是被最广泛接受的惩罚性赔偿的理由。顾名思义，惩罚性赔偿应是“惩罚性”的——为原告提供惩罚被告的工具，惩罚谴责做了错事的人。至于威慑，其产生本意是补偿性赔偿根本不足以阻止人们从事某些明显不受欢迎

的行为，此时惩罚性赔偿可能更好地阻止反社会行为。惩罚性损害赔偿惩罚和威慑理论不能证明由原告获得惩罚性赔偿金的做法是正当的，因为在惩罚和威慑的情形下，惩罚性赔偿不是奖励原告，也不是赔偿原告，但使原告获得了超出其实质损害的赔偿。

补偿也曾作为惩罚性赔偿的理由出现。

这种观点认为从来没有所谓的“意外之财”，否认惩罚性赔偿是“额外的”补偿；相反，惩罚性赔偿可以弥补受害者难以用货币衡量的损失，是对受害者的补偿，而非对不法行为者的惩罚。

惩罚性赔偿的补偿性有两种解释：一种认为惩罚性赔偿是弥补个人侵权造成的无形道德伤害；另一种将惩罚性赔偿描述为行为者对团体造成的社会损害的补偿，比如公司不当行为不能归咎于任何个人，但其恶意侵权行为伤害到团体的很多成员时也需承担惩罚性赔偿。根据社会损害赔偿理论，原告的意外损害赔偿问题将减少或消除，因为法院或立法机构将寻求“直接或间接地补救”被告造成的社会损害<sup>[1]</sup>。但补偿理论的正当性也面临困境：就前者来说，一般性补偿救济也可以扩大赔偿范围至尊严损害；后者忽略了为何此种情况下某些恶意为触发惩罚性赔偿的必要条件，因为个别的企业过失行为也可能导致社会损害赔偿，但在此类案件中通常不提供惩罚性损害赔偿。

报应也常作为惩罚性赔偿的正当性基础出现。报应理论起源于罗马法律，是伦理道德准则在民法上的反映，本质上是指不法行为人应承担与其伤害他人的罪责相适应的不利后果。在报应理论看来，惩罚的正当性在于惩罚是被惩罚者的应得，被

惩罚者是道德上应受谴责的人；每个人都享有理性与自由，每个人在道德上都是平等的，任何人都不应否定他人的道德价值与人性尊严。法律制度应体现对个人道德与尊严的尊重与保护，这也是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价值基础。惩罚性赔偿制度有利于使被侵权人感受到其境况的改善，重新认识到自身价值，维护社会的平等与公正。但报应理论依然没能解释为何对被惩罚者施加的惩罚性赔偿全部转移给被侵权人。在这种情况下，只能说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能够体现出被惩罚者应得的谴责，并非对被惩罚者的报应一定通过惩罚性赔偿实现。

## （二）我国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的正当性基础：非补偿性综合理论

以上理论的缺点提出了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理论立场：首先，鉴于惩罚性赔偿本质上是惩罚性的，该理论将反映出惩罚性赔偿确实具有“惩罚性”；其次，该理论将解释为何由作恶者支付惩罚性赔偿并转移给受害者具有正当性。在此基础上，非补偿性的综合理论即以惩罚、威慑和报应为基础的立场可以满足需求：一方面，刑事或者行政处罚在我国有着严格的适用条件，对于缺陷产品造成的恶意损害的报应，在我国仍宜以惩罚性赔偿为主，以保持刑法的谦抑性；另一方面，根据《民法典》第1207条的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在此种产品投入流产后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行为，传达出生产者与销售者为了营利而恶意损害或忽略他人权利的道德优越感，是对被侵权人道德价值与人性尊严的贬低。被侵权人亦有权改善其因此种肆意伤害而遭贬损的境况，要求纠正不法行为人传达出的扭曲价值观。

因此，以报应和惩罚、威慑为基础的非补偿性综合理论宜成为我国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的正当性基础，作为《民法典》第1207条具体适用的指导原则。

## 三、《民法典》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之具体适用

### （一）前置问题：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规范竞合时的选择

在现行法律体系中，《民法典》第1207条可能与其他制定法上的关于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的规范之间存在适用上的竞合。从第1207条的规范内容出发，其规定了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适用的一般构成要件，包括主体、主观状态、侵害行为、损害后果、因果关系，能充当产品责任领域惩罚性赔偿的一般条款；同时鉴于《民法典》的体系化特点，第1207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延续了旧《侵权责任法》第47条的规定，虽适当增

加了部分内容，但与整个损害赔偿体系并不矛盾。而其他制定法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就特定事项作了特别的惩罚性赔偿规定，丰富和深化了《民法典》第1207条。

因此宜将《民法典》第1207条与其他制定法上的关于缺陷产品的惩罚性赔偿规定之间的关系理解为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的关系，贴合《民法典》第1207条的功能定位，有利于完善《民法典》的体系化适用，以《民法典》第1207条作为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的一般条款，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制定法有特别规定时适用特别规定；若这些制定法没有特别规定，则第1207条应作为产品责任领域惩罚性赔偿的一般条款。

### （二）主观标准：对“明知”的理解

对于“明知”，我国民法理论对其内涵存在一定分歧：张新宝教授认为明知是指缺陷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确实、明确知道产品存在缺陷。从过错角度看，侵权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sup>[2]</sup>。另有学者提出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必须以侵权人的过错形态为故意时方可适用，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惩罚性赔偿中的故意多是间接故意<sup>[3]</sup>；王利明教授指出明知为故意的下位概念，仅包括已经知道的情形，不包括应当知道的情形，以达到惩罚恶意的、在道德上更具非难性的故意侵权行为<sup>[4]</sup>。高圣平教授并未纠结于明知概念的实际含义，而是主张立法上应以内涵外延更加清晰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取代模糊的“明知”<sup>[5]</sup>。而实务上通常认为“明知”既包括知道和应当知道，也包括推定知道<sup>[6]</sup>。对此，笔者认为“明知”的含义仅限于为“明确知道”与“推定知道”，“应当知道”并不包括在内。侵权法中“明知”作为故意的认识要素之一，是指行为人知道其行为将会侵害他人民事权益；而故意就是指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发生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后果，仍有意为之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sup>[7]</sup>。明确知道、实际知道自然是“明知”的应有之意。“推定知道”是指根据现有证据可以推定行为人知道。“应当知道”不应作为“明知”内涵在于，若“明知”包含了“应知”，那么过失侵权也能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但在过失侵权中，生产者、销售者对缺陷的存在只是应知而未知，其并没有将自身意志或经济利益凌驾于他人人格及权利之上，没有传递被侵权人较其劣等的错误价值观，在报应理论作为惩罚性赔偿正当性基础的前提下，对过失的主观过错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不具有正当性<sup>[8]</sup>。

### （三）客观标准：对“健康严重损害”的理解

《民法典》延续了《侵权责任法》将“健康严重损害”作

为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之一的立场。针对“健康严重损害”不宜采取过高标准,过高标准将导致法律的适用困难,以至于被侵权者难以实现其理应被保障的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作为一项刑法标准,规定轻伤以上伤害的即可认定为健康遭受严重损害,民法中的“健康严重损害”标准不宜高于刑法标准。因此笔者认为《民法典》第1207条规定的“健康严重损害”可适用轻伤以上伤害。除此之外,损害应是实际已经造成的损害,不宜包括尚未形成的潜在损害。

#### (四)“相应的”惩罚性赔偿的数额确定方式

《民法典》第1207条并未对惩罚性赔偿金的数额做出明确规定,而是采用了“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表述。从前述体系化视角出发,“相应的”一词应解释为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制定法对惩罚性赔偿数额有特别规定时,制定法中的相应规定数额就是各类案件中的惩罚性赔偿数额;没有对应规定时,可使用“计算基数”和“计算倍数”两个要点相乘以确定赔偿数额。

##### 1、计算基数。

基于体系化适用的展开,计算基数不应超出制定法的范围。

2013年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时新增了第55条第款的规定,该款的规范构造与原《侵权责任法》第47条基本相同。但与原《侵权责任法》第47条相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2款明确规定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由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规定的人身损害赔偿计算项目与原《侵权责任法》第16条的规定相同,并且该法第51条规定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与原《侵权责任法》第22条规定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同样需要达到“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程度,再加上《民法典》第1207条也有“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表述,因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2款确定的计算方式对此有较强参考价值,可将人身损害和“严重”精神损害作为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

##### 2、计算倍数。

计算基数同对侵权范围的认定相关联,而计算倍数更多的是确认报应、威慑侵权人的力度。既然规定的是“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责任,从惩罚目的出发,则要求侵权人承担与其行为可责难性相匹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其应与侵权人的恶意相当,

与侵权人造成的损害后果相当,与对侵权人威慑相当<sup>[9]</sup>。可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2款规定的“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的“二倍”作为一般的倍数底线。同时在案涉产品社会重要性类似的案件中适用同其产品的社会重要性对应的惩罚性规范,如食品、药品等适用《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所规定“损失三倍”,社会重要性相对食品、药品较低的产品,计算倍数不应超过损失的三倍;而对于婴幼儿食品,药品等社会重要程度更高的产品,则惩罚性赔偿数额可以突破三倍。

#### 结语

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制度由《民法典》与多项制定法的规范组合而成,对此规范组合进行协调适用,尤其是明确《民法典》第1207条的若干适用标准,使其实施落到实处,有利于促进健康的市场经济秩序,实现有效的社会治理,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

#### 参考文献

- [1] Catherine M. Sharkey, Punitive Damages as Societal Damages, Yale Law Journal, 2003, Vol113, p.347-453.
- [2] 张新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174.
- [3] 奚晓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342-343.
- [4] 王利明.《侵权责任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286.
- [5] 高圣平.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宗旨与规则设计[J].法学家,2013(06):55-61+47+175.
- [6] 张保红,唐明.惩罚性赔偿条款“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之证明[J].人民司法(应用),2016(01):88-91.
- [7] 程啸.侵权责任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264.
- [8] 王竹,龚健.我国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责任研究——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207条为中心[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01):119-130.
- [9] 黄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释义[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127.